

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盛如學務長

紀錄：李侃璞

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頒發 112 年大專優秀青年獎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生事務處

二、學生會

決 定：洽悉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 由：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加重宿舍內抽菸違規處分相關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112年2月15日條文修正，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，建議宿舍內違規抽菸應加重一次記二點處分。

二、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備考
------	------	----

<p>(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)</p> <p>九、基於公共安全、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項：</p> <p>(一)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、床位。</p> <p>(二)有賭博、抽菸、酗酒、鬥毆、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。</p> <p>(三)~(十二) 內容(略)</p> <p>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。<u>違規抽菸者加重一次記二點處分。</u>另重大之違規行為，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。</p>	<p>(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)</p> <p>九、基於公共安全、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：</p> <p>(一)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、床位。</p> <p>(二)有賭博、抽菸、酗酒、鬥毆、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。</p> <p>(三)~(十二) 內容(略)</p> <p>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。唯重大之違規行為，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。</p>	<p>內容修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備考
<p>(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)</p> <p>十、基於公共安全、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項：</p> <p>(一)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、床位。</p> <p>(二)有賭博、抽菸、酗酒、鬥毆、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。</p> <p>(三)~(十一) 內容(略)</p> <p>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。<u>違規抽菸者加重一次記二點處分。</u>另重大之違規行為，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。</p>	<p>(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)</p> <p>十、基於公共安全、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：</p> <p>(一)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、床位。</p> <p>(二)有賭博、抽菸、酗酒、鬥毆、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。</p> <p>(三)~(十一) 內容(略)</p> <p>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。唯重大之違規行為，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。</p>	<p>內容修訂</p>

決議：維持原條文

提案討論二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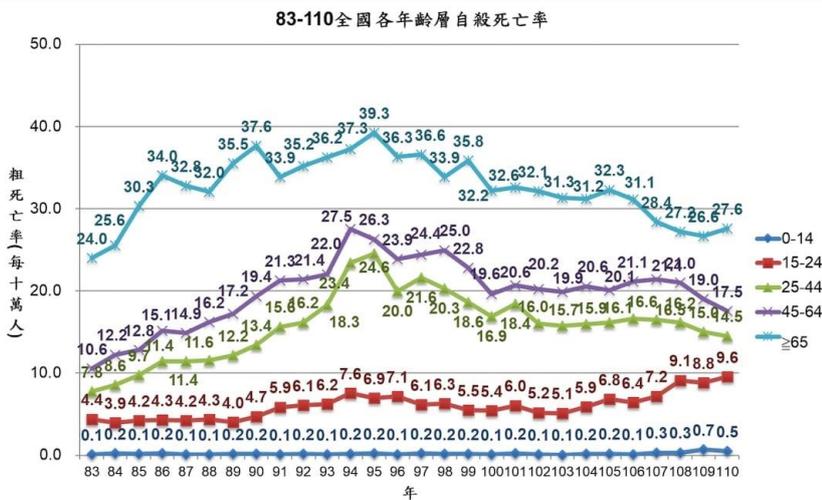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基於對心理健康的重視，為提供學生檢視心理狀態的空間，增進同學自我覺察能力，給予體制內管道短期喘息擬新增心理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（2020）指出：平均每 11 人就有 1 人看過身心科或精神科，因各種身心疾病導致失眠而用藥的人口多達 381 萬人，一年共服用 11.25 億顆鎮靜安眠藥。這樣的使用量，較 2016 年國人年使用 8.53 億顆安眠藥，增加約 32%。WHO 宣示「沒有心理健康，就不算健康」，心理健康為基本人權。
- 二、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，15 至 24 歲為青少年自殺的主要族群。而觀察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提供的圖表可以發現，自 2006 年（民國 95 年）起，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緩步下降，唯 15 至 24 歲（紅線）的自殺死亡率緩步上升。（表一）

三、心理假並非學生用來逃避上課的管道，而是提供學生自我喘息的空間，得以覺察自身狀況，及早尋求專業協助，並且提供學校掌握學生狀況的指標。

四、擬比照通過之大學設立每學期最多五日之心理假，並且於一學期請滿三次得啟動關懷機制。（表二）



(表一) 83年至110年全國自殺率統計

	政大	中山	實踐	成功	北大	台師大	屏科大	嘉大
天數限制	五天	無	三天	三天	五天	五天	五天	三天三天
關懷機制	三天後由身心健康中心啟動	同步通知師長關懷，必要時轉介諮輔單位	三天後通知導師，必要時轉介諮輔單位	滿兩天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諮輔單位	滿三天會由諮商中心通知導師關懷	研議中	滿三天由導師、系所主管、學生諮商中心關懷	由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
請假證明	連滿三天以上者須附上證明	無	無	連滿三天以上者須附上證明	考試周須提出證明	無	考試周須提出證明	無

(表二) 各間大學心理假實施辦法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請學務處業管單位再行召開公聽會，另於導師代表會議上說明；並召集教務處、諮商中心等單位研議後續相關事宜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當日下午2時